

本朝服暇考

73

6406





本朝服暇考

73  
6406



4-2-9  
7



73  
6406

本朝服暇考

五洲印書館







本朝服忌考

一年服以十三月為限  
不計閏月

君謂天子 父母 夫 本主

五月服自此以後計日  
不除閏月也

祖父母 養父母

三月服

曾祖父母 外祖父母 伯叔父兄弟之 姑父之  
兄弟姊妹 夫之父母 嫡子 妻

水云五味均平歲



一月服

高祖父母 舅兄弟之 姨姊妹之 嫡母 繼母

繼父タ子カリ 異父兄弟姊妹 衆子 嫡孫

七日服

衆孫 從父兄弟姊妹 兄弟子

右見喪葬令

暇制今俗所謂忌者是暇也

父母服一年解官無暇制 ○義解曰養子於本生亦解官也



五月服 暇三十日

三月服 暇二十日

一月服 暇十日

七日服 暇三日

無服之殤至三月 本服三月則暇三日 本服一月則

暇二日 本服七日則暇一日

五月以上服親則無無服之殤

改葬 一年服則暇二十日 五月服則十日 三月服



則七日 一月服則三日 七日服則一日

右見假寧令假與暇通

今按假寧令本文集解義解兩本共字闕且與註混雜故暇制不分明今據拾芥所引之假寧令文考勘而得其正

又按假寧令曰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自餘皆給假云云想夫職事官解官而無暇制則常人不可減一年服乃知古制之淳直也今俗父母之喪暇五

十日是中世以來之制也蓋起於佛氏七七四十九日中陰之說耶拾芥鈔云父母之喪暇三十日是亦非可取者薄俗之殊甚者也

又按令條服制有五等蓋倣古禮五服而省減之者耶所謂一年服者准斬衰五月服者准齊衰三月服者准大功一月服者准小功七日服者准緦麻皆有所本也今俗五服之外有十日服蓋其妄說也暇制者中華無其例本朝自古有之而一年服解官其餘



暇制四等是亦准五服者也。今俗五十日三十日二十日十日之外有十四日七日五日之暇而無三日之暇或服暇有同日數者皆妄說也。詳見末段。

五等親

一等 父母 養父母 夫子

二等 祖父母 嫡母 繼母 伯叔父 姑 兄弟姊

妹 夫父母 妻妾 姪孫 子婦

三等 曾祖父母 伯叔婦 從父兄弟姊妹 夫姪

異父兄弟姊妹 夫之祖父母 夫之伯叔姑

姪婦 繼父母 今按此等皆就夫言之耶 同居夫前妻妾子

四等 高祖父母 從祖父母姑 從祖伯叔姑

夫兄弟姊妹 兄弟妻妾 再從兄弟 再從姊

妹 外祖父母 舅姨 兄弟孫 從父兄弟子

今按此等皆就母言之耶 外甥 曾孫 孫婦妾 妻妾前

夫子

五等 妻妾父母 姑子 舅子 姨子 玄孫 外孫



智

右見儀制令

今按令條所定服暇等親考諸儀禮家禮則雖有可議者然我朝古制宜以令條為正。又按儀制令分等親者以尊卑親疎檢定之不必拘服紀之長短也其列等親而不有服紀者蓋其無服者也其中異姓雖近可無服者無妨也同姓者雖遠可有服也是本朝之先輩所不著意而所以不

及中華也若據儀禮家禮損益之則有補於世教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為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通用雜色。義解曰錫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深也帛衣者謂白練衣。今按錫色淺黑也紵者麻象之類蓋其倭歌所謂藤衣即是。本朝之喪服也今世俗遭喪不着服衣唯以不詣神社為服限可痛恨之甚也。又按錫紵藤衣與中華所謂黻衣同色者

歟



假寧令曰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集解曰已

經周暮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

又曰聞喪舉哀其暇減半。義解曰官人遭祖父母喪本

假卅日若五遠聞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暇之

類也。

又曰凡師經受業者喪給假三日。

儀制令曰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若

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國忌日三等親百官三位以

上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喪葬令義解曰人君即位服絕傍暮唯有心喪后及皇太

子不得絕傍暮。

假寧令義解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父後者雖不服

然中心喪其繼母改嫁不解官。

法曹至要鈔引古記曰父喪服未畢重遭母喪則從後喪

日始計年也更二年不可服。縱父喪經二三月之後遭母

喪隨母計耳。又曰居重喪間遭輕喪者即不可更着服。



若居輕間遭喪重者，須更着服滿其服。又曰：重服之者重遭重服，則從後喪可着之云云。

又曰：父母死去，經年序雖聞之日為始，猶可服一年服假。

今按：據之則古制父母服假共一年者分明也，凡法曹至要鈔服假之制，與令條合。又曰：嫡孫承祖

與父母同一年服。又曰：妻為夫一年，夫為妻無報服。又曰：

家人奴婢為主亦一年，為同子孫。又曰：夫婦雖有義絕，

父子無義絕，仍不孝之子死去之時，父母并服親最可有

服假之制。又父母并服親死去之時，不孝之子同着服之

條不可有其疑矣。又曰：僧尼為父母着服為傍親不可

着服。僧尼死時，其父母可有着服。又曰：養子可有本生

傍親服假不可有所養傍親服假。又曰：違法養子為養

父母無服假。又曰：養祖父母無服假。又曰：繼父不同

居無服假。又曰：舊夫之父母無服假，縱雖有子不可着

之。與夫義絕，則豈為其父母着服哉。

今按：至要鈔所言皆據律令格式，則是亦本朝古制也。

無服等親

一等親無服者



父妾 子婦 二等親之內

伯叔婦 夫姪 夫祖父母 夫伯叔姑 姪婦 夫前

妻妾子 夫今妾子 三等親之內

從祖父姑 從祖伯叔父姑 夫兄弟姊妹 兄弟妻妾

再從兄弟姊妹 兄弟孫 從父兄弟子 外甥 曾孫

孫婦 妻妾前夫子 右四等親之內

妻妾父母 姑子舅子 姨子 玄孫 外孫 贅 右五

等親之內

至要鈔曰 件等族者 雖入等親 全無服暇也 拾芥鈔

亦同之 今按 在儀制令而不入喪葬令 服紀者也 本

朝古制 然以中華之制 觀之 則不為正禮 就中如魯孫

玄孫 雖遠實是遺體之餘也 如子婦 則至親 豈雖異

姓可無服哉 其餘可用舍者 猶多

拾芥鈔云 門生為師 可着五月服 又曰 輕服人 節會時

從吉服 祖父之類 不可着之 又曰 傍親在遠 所亡歿 以

聞始之日 為服暇之始 計日滿服限 今按 異 又曰 養子



服本主子不可服也。養兄弟服不見令條也。又曰女子服准庶子，女子無嫡庶。

拾芥鈔服暇。

一等父母

服一年

不計

暇三十日

今按非古制。

拾芥註明兼云貞和二年五月十七日遭母喪不

知此事六月三日告來聞喪更五十日籠居云云

今按據之則貞和年中已有父母之暇五十日之

說未知其所始也。拾芥本文曰暇三十日者以月

易年之義歟。五十日者假四十九日中陰之說歟。

至今遂為流俗甚違古制。令條

神祇服紀令曰父母暇五十日。俗號荒忌。今按坊說

耶。

一等養父母 服五月暇三十日。嫡子服三月暇二十

日。養子服一月暇十日。庶子同前或曰暇七日。

夫服一年或曰暇三十日。

二等祖父母 服五月暇三十日。嫡母服一月暇十日。



繼母服一月暇十日 伯叔父服三月暇廿日

姑服三月暇十日或曰廿日 兄弟姊妹服三月暇廿日

夫父母服三月暇廿日 妻服三月暇廿日

姪服七日暇三日之甥同 嫡孫服一月暇十日

衆孫服七日暇三日

三等曾祖父母服三月暇廿日 從父兄弟姊妹服七日

暇三日 異父兄弟姊妹服一月暇十日 繼父服

一月暇十日

四等高祖父母服一月暇十日 外祖父母服三月暇廿

日 舅姨服一月暇十日

五等 無服

神祇服紀念与拾芥同制

今按服紀無不本於合條如拾芥說則中世之所用也考之於合條則今古之通制可以知焉定知朝廷今尚可用之然伊勢八幡 賀茂等諸大社各有服紀念或其有異同耶然其與合條異者一社之



私也不可為天下之公道者耶。余頃歲頻遭喪不堪  
憂鬱。今丁久娘之喪。燈下滴淚抄出如右。

時寬文癸卯三月二十五日

向陽林子

當世服忌

父母 忌五十日 服十三月

養父母 廿日 百五十日 同但受財實則与實父母

祖父母 卅日 百五十日

母方 卅日 九十日

曾祖父母 廿日 九十日

母方 十日 十日

伯父母 卅日 九十日

母方 十日 三十日

兄弟姊妹 卅日 九十日

異父多子カガリ 十日 三十日

继父母 十日 三十日



從父兄弟姊妹七日 七日

妻 十四日 九十日

子 十四日 九十日

孫 七日 三十日

姪甥 五日 七日

穢

小みあひ 行水次第

地忌 一日

血あゝ 父七日 母十日

流産 父三日 母七日

産 父七日 母三十五日

右故大僧正天海所献 菅中也。今被用之。曾聞為和  
州多武峯服忌以僧徒所用。故嗣妻子之服忌後日追  
加之也。以合條及拾考考之。則違古制者多矣。



此書三手文庫之藏書而請拜借之砌書寫焉

知新齋



此書之海軍醫局以對錄行無乃爾未十二期之對一並  
據前好大對云夫對內補日禁中一也今斯月三會同是味

對錄  
每三十五日

對錄  
每三十三日

對錄  
每三十一日







